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7日、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成立子公司暨实施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一期）项目的议案》，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形成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的建设规模（以下简称“越南项目”），并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该事项公告。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目前越南项目正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公司将有序推进越南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在年初发生新冠疫情之前，公司预计越南工厂能在2020年的四月份出产品，目前受新冠疫情影响投产会有所推迟），预计将在2020年三季度实现第一批产能投产。

通过全体人员的努力，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得到通知，工业长丝越南（一期）项目顺利投料开车，后续越南项目的产能将在明年年底前分四批逐步投产。

5、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确认，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